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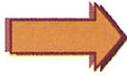
# 身心障礙者鑑定流程

## 應備文件

1. 最近三個月內一吋半身照片3張。  
(1張貼於申請表、1張貼於鑑定表、1張後續貼於證明)
2. 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，未滿14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。
3. 前項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並應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

備妥必要資料  
身請身心障礙鑑定



鄉鎮(市)公所





**醫院**

b 身體功能  
s 身體結構

d 活動及參與  
e 環境因素

**身心障礙鑑定**





衛生單位審核



身心障礙鑑定報告書

核發證明



社政單位

身心障礙者資格核定  
評估必要陪伴者優惠  
及行動不便等條件



鑑定綜合等級

# 需求評估流程



社政單位取得鑑定報告後受理、分案



## 身心障礙需求評估

個人照顧：

- 一、居家照顧
- 二、生活重建
- 三、心理重建
- 四、社區居住
- 五、婚姻及生育輔導
- 六、日間及住宿式照顧
- 七、課後照顧
- 八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

家庭支持服務：

- 一、臨時及短期照顧
- 二、照顧者支持
- 三、家庭托顧
- 四、照顧者訓練研習
- 五、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
- 六、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



取得福利服務



照會服務提供單位



# 南投縣身心障礙證明申請須知

各位鄉親您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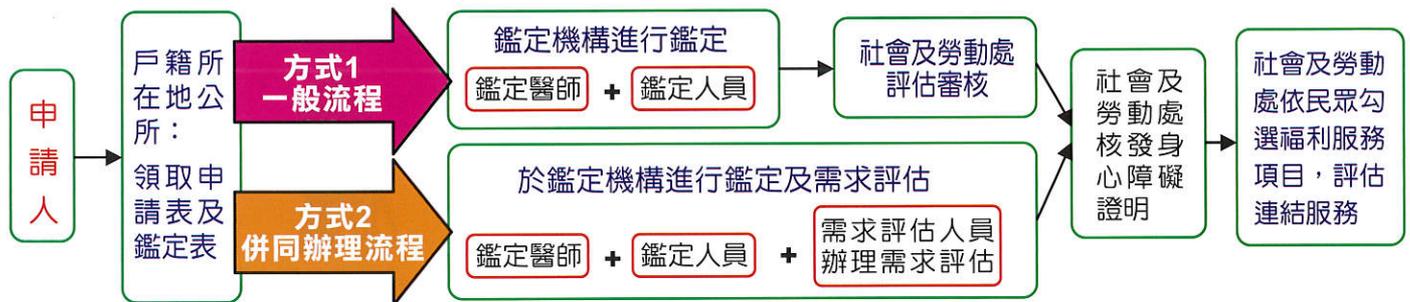
自101年7月11日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開始實施，在新制度下，您到醫院辦理鑑定時，會由醫師與鑑定人員幫您完成鑑定，再由社會及勞動處針對符合資格者發給身心障礙證明。當您拿到身心障礙證明後，社會及勞動處會依據您在申請時所勾選的需求服務項目，指派需求評估人員與您訪談，評估您所提的需求，並依據評估結果連結您可以使用的服務。

**身心障礙者證明的申請方式分為兩種：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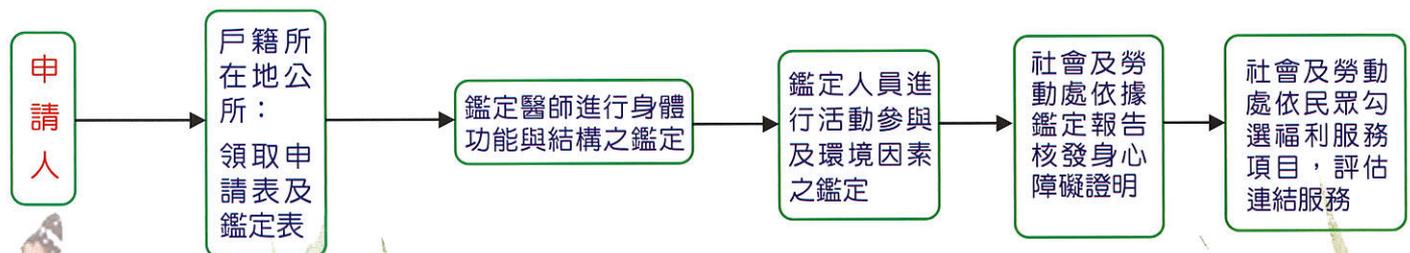
**方式1「一般流程」**及**方式2「併同辦理流程」**，請您於申請表勾選適合您的辦理方式。如果您希望指定鑑定醫師，請您選擇方式1「一般流程」。

如果您選擇方式2「併同辦理流程」，必須配合指定醫院的門診時間、診次與科別，不能指定特定醫師進行鑑定。

**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流程如下圖：**



**鑑定流程如下圖：**



若有其他疑問，請洽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 
電話：049-2243985、2244221 或洽各鄉鎮市公所。